

关于 2019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做好我院 2019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审办法”）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

1. 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籍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的各项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身心健康；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成绩单科不低于 70 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5. 中期考核优秀生；或科研能力突出，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科学研究取得较大突破，已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标志性成果；
6. 综合表现优异，具备良好的科研素养、团队合作精神，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 学位课有重修者；
- (2)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其他要求

在读期间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除有重大科研贡献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国家奖学金。

二、评审方式

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采用研究所按指标等额评审与差额推荐相结合的形式。按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等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7 级、2018 级在校生数，不含定向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获奖比率 5%，硕士生获奖比率 3%），多于 1 个名额的研究所采取等额评审形式，即研究所组织评审后直接报送评审材料，报送学生即获得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项，不再被差掉；按比例计算少于 1 个名额的研究所采取差额推荐形式，即研究所进行差额推荐，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基数少的研究所

报送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差额产生获奖人选。各培养单位等额评审和差额推荐名额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一) 时间安排

10月15日 向各培养单位发送评审通知；

10月15-31日 培养单位进行所内评审推荐；

11月1-11月2日 研究生院进行复审；

11月2日-11月6日 网上集中公示；

11月10日前 完成上报教育部等其他工作。

请各位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务必于10月31日之前提交本所研究生评审材料。

(二) 材料要求

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提交后生成打印），需经导师签字和研究所签章，要求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2. 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发表文章首页（只统计在读期间本人是第一作者，农科院是第一单位的文章）-获奖材料-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 《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要求A4纸打印盖章（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 liululu@caas.cn。

联系人及电话：

刘潞潞：010-82107122；夏晨：010-82106615。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2. 2019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2019 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研究所	博士生国家 奖学金等额 评审名额 (个)	博士生国家 奖学金差额 推荐名额 (个)	硕士生国家 奖学金等额 评审名额 (个)	硕士生国家 奖学金差额 推荐名额 (个)
南农机	—	—	1	—

- 注：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 2 万元/人；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 3 万元/人；
3. 有等额评审名额的单位原则上不得报送差额推荐人选。